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承辦人：林薇渝
電話：(02)3393-5854
傳真：(02)3393-8670
電子信箱：winnilin0412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一字第111506401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商品DM.pdf）

主旨：為提高營農保障，降低飼養家禽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遭撲殺所致損失，請轉知轄內飼養戶，踴躍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11日公告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」、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(蛋禽適用)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並補助投保(主險)飼養戶1/2之保險費。

二、本保險擴大「鵪鶉」為承保禽種，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(一)保單特色：首張針對家禽禽流感風險(主險)，及產蛋收入損失(附加險)雙重保障之保單，並就各禽場風險狀況給予不同費率，防疫工作越完備，保費越低，鼓勵強化防疫機制。

(二)承保禽種：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鵪鶉。

(三)承保範圍：被保險家禽於承保處所因罹患、疑患、可能

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遭限令移動管制，於管制期間死亡或遭撲殺所致損失。

(四)理賠文件：需持有撲殺證明。

三、謹提供保單DM(詳附件)，請利用相關會議加強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飼養戶，相關電子文宣可自本局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https://ppt.cc/fcBLCx)下載使用。

四、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明台產險公司：郭怡婷小姐、(02)2772-5678轉2806。

(二)農金保經公司：顏承新先生、(02)2370-1855轉117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5種保險品項、39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漁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漁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明台產險公司：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，供農民索取參閱。

(二)全國農業金庫：請轉知輔導辦公室，協請農漁會信用部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級農漁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1 15:16:02